

证券代码：603697

证券简称：有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,156,628.61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,506,626.0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7,692,09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,923,024.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2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6日